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不懂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徐天禹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5]第 1478 号）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委仲裁庭（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 27 号三楼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